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安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安元债券 A	华宝安元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70	018571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上限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小于 100 万	0.8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0.4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少于 7 日	1.50	1.50
大于等于 7 日，少于 30 日	0.10	0
大于等于 30 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且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添益 B”）与其他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仅在直销柜台开通，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7.1.2 代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融科技 ETF，基金代码：159851）和华宝中证 800 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地产 ETF，基金代码：1597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证 800 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27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A	广发货币 B	广发货币 C	广发货币 D	广发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04	270014	005092	019675	5119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是	–

注：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开放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 A 类、B 类、C 类、D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在实施日 2 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D 类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下限为 0.01 元，追加申购最低 0.01 元。

（2）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一元确定，保留至 0.01 份，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申购费用另有规定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一元计算并保留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通常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在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其中确定赎回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过程中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将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赎回费用另有规定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通常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在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其中确定赎回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过程中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将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赎回费用另有规定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时

例、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货币 D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货币 D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高于广发货币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0=10.5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货币 D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10.5）÷1.00= 10,489.5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为场外份额，无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 日年化收益率。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鑫裕混合 A	广发鑫裕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34	0099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178	1.31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629,122.39	122,478,956.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362,912.24	12,247,895.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633	0.630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27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A	广发货币 B	广发货币 C	广发货币 D	广发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04	270014	005092	019675	5119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1,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1,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 类基金份额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 1,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 元，则 1,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 1,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 ETF	
场内简称	恒生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